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B. 信保局的管治架構

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2段題述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信保局條例》")成立。據第2.2及2.3段所述，諮詢委員會根據《信保局條例》成立，就信保局處理其業務的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並非信保局的管治委員會，而根據《信保局條例》，信保局不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約束。

4. 為確認信保局的管治架構(包括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與現時的海外做法是否相符，委員會詢問有關肩負與信保局相若職能的海外同類機構的管治架構為何。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其2011年5月12日的函件(**附錄15**)中提供列表，比較信保局與亞太地區、歐洲和北美洲10個不同國家的其他出口信用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對其管治架構作出說明。他亦表示：

- 列表所載的信用機構均由相關政府100%全資擁有(新加坡除外，新加坡出口信用機構已於2003年被私有化)，並且是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的成員。信用保險業國際總會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由提供出口信用和投資保險服務的公營和私營機構組成；
- 所列的出口信用機構以不同形式設立，例如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銀行或上市公司。然而，沒有一間出口信用機構與信保局的職能完全相同。它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項目融資、投資保險和銀行擔保)均較信保局廣泛；

- 新西蘭的出口信用機構所肩負的職能與信保局最為類似，而當地亦是沿用諮詢委員會的架構；及
- 鑑於信保局提供較集中的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是合適的。

6. 儘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是合適的，但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建議，政府需要定期檢討信保局的管治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監察機制。有見及此，委員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詢問：

- 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可如何處理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提出的事宜；及
- 因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a)段所作的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如何對信保局的管治及藉以監察其工作和表現的機制展開檢討。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其2011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16**)中告知委員會，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信保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根據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採取或正在實施以下行動：

業務的迅速增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信保局的諮詢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信保局受保業務的增長，並確保政府的擔保限額將仍足夠讓信保局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悉，隨着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市場對信保局服務的需求增長已顯著放緩；

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 信保局正檢討其指引。有關指引訂明哪類事項(及其時間表)須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以便徵詢意見。在檢討完成後，信保局會就新指引尋求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此外，諮詢委員會已在2011年3月23日

的會議上，討論及同意就編定於2011-2012年度舉行的所有會議上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備悉及徵詢意見的事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角色

- 根據現行機制，信保局能透過在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把政府的意見納入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中，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要求信保局由今年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支持後，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式批准；

《信保局條例》訂明的信保局服務範圍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8段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再次確認信保局提供的服務符合《信保局條例》第9(3)條的真正原意、意思和精神；

監察信保局的工作和表現

- 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微觀管理信保局的日常運作。然而，該局最近曾檢討有關情況，並已進一步加強其監察機制，要求信保局自今年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支持後，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式批准。至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與信保局每半年召開一次的內務管理會議，信保局除了匯報其業務和財務表現外，也會定期匯報其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管理、再保險安排和新服務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透過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日常與信保局的溝通，以及與信保局舉行的內務管理會議，評核信保局履行其公共使命的成效；及

行政不當的事宜

- 在2009年，信保局委託顧問就信保局內部監察程序的數個範圍進行研究，當中包括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項

目的招標及支款事宜。該項研究發現了一些行政不當的事宜。顧問就糾正行政不當的事宜提出的所有建議，在審計署展開對信保局的帳目審查前已於同年落實執行。自此，信保局定期檢討其內部管治。內部審計組於2010年成立，就信保局每個部門的運作進行內部審計，並計劃於3年內完成整個信保局的內部審計。該組會就每個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審計委員會將會就每個內部審計報告提出建議，供諮詢委員會全體成員考慮。

8. 關於其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a)段所作的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1年5月23日的函件中表示，他在先前的函件中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海外出口信用機構的管治架構及運作的研究結果，是以網上資訊和公眾可取閱的文件為依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要求信保局致函這些出口信用機構索取更多資料，讓該局更瞭解有關機構的管治和運作。從這些機構取得額外資料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進一步檢討信保局的管治架構，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9. 委員會詢問完成檢討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其2011年5月26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前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信保局管治架構的結果。

C. 結論及建議

10. 委員會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上述回覆。鑑於信保局成立於1966年，委員會關注到，《信保局條例》為其訂明的管治架構未必符合現今的做法及要求。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微觀管理信保局的日常運作，委員會認為由諮詢委員會擔當管治委員會的角色，監察信保局的工作和表現，以及監督其管治，這點尤其重要。委員會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因應委員會的關注，盡快檢討信保局的管治，並於2011年年底前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1. 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檢討的進展及結果，以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